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909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潮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1307楼

现有职工刘维新(身份证号: *****662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015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刘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身 份 证 号 码 : *****66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030元	5%	69.69元	0.00元	69.69元	70元	70元	14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030元	5%	151.50元	100.00元	51.50元	309元	309元	61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06月至2010年12月为3001元	5%	150.05元	100.00元	50.05元	601元	601元	120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478元	5%	173.90元	100.00元	73.90元	887元	887元	1774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	4.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196元	5%	209.80元	100.00元	109.80元	439元	439元	878元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196元	5%	209.80元	198.36元	11.44元	92元	92元	18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268元	5%	213.40元	198.36元	15.04元	180元	180元	3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083元	5%	254.15元	198.36元	55.79元	669元	669元	13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192元	5%	259.60元	199.86元	59.74元	717元	717元	143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998元	5%	249.90元	248.36元	1.54元	18元	18元	3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076元	5%	303.80元	248.36元	55.44元	277元	277元	5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职工姓名：刘维新
身份证号码：*****66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076元	5%	303.80元	150.00元	153.80元	1077元	1077元	215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538元	5%	326.90元	150.00元	176.90元	2123元	2123元	424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926元	5%	346.30元	150.00元	196.30元	2356元	2356元	471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976元	5%	348.80元	150.00元	198.80元	2386元	2386元	477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87元	5%	394.35元	150.00元	244.35元	2932元	2932元	58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521元	5%	426.05元	150.00元	276.05元	3313元	3313元	662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892元	5%	444.60元	150.00元	294.60元	1473元	1473元	2946元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0.87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892元	5%	386.80元	150.00元	236.80元	237元	237元	474元	19/21.75=0.87
总合计							20156元	20156元	403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3-9119 号

核査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169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潮丰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现有职工何应清（身份证号：*****46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720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査，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何应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身份证号码：*****4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365元	5%	31.40元	0.00元	31.40元	31元	31元	62元	10/21.75=0.46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4090元	5%	204.50元	100.00元	104.50元	1254元	1254元	2508元	201101-2011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5301元	5%	265.05元	100.00元	165.05元	1981元	1981元	396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6295元	5%	314.75元	100.00元	214.75元	2577元	2577元	51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419元	5%	320.95元	100.00元	220.95元	2651元	2651元	530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698元	5%	334.90元	100.00元	234.90元	2819元	2819元	56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697元	5%	334.85元	101.50元	233.35元	2800元	2800元	560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116元	5%	305.80元	106.50元	199.30元	2392元	2392元	478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84元	5%	389.20元	106.50元	282.70元	3392元	3392元	67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628元	5%	431.40元	110.00元	321.40元	3857元	3857元	77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51元	5%	472.55元	110.00元	362.55元	4351元	4351元	870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1692Q

职工姓名：何应清
身份证号码：*****46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303元	5%	565.15元	110.00元	455.15元	5462元	5462元	1092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352元	5%	567.60元	110.00元	457.60元	5491元	5491元	109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685元	5%	584.25元	118.00元	466.25元	5595元	5595元	1119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73元	5%	558.65元	118.00元	440.65元	2203元	2203元	4406元	
2024年12月至2024年12月	0.83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73元	5%	463.68元	118.00元	345.68元	346元	346元	692元	18/21.75=0.83
总合计							47202元	47202元	944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